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21〕77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惠泉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惠安县惠泉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请示》（惠自然资〔2021〕238号）收悉。经2021年8月25日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研究审议，认为《惠安县惠泉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内容和深度符合规划要求，且对片区建设具有引领作用，原则同意该控制性详细规划，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惠泉片区由324国道、建设北路、惠兴街和八二三街四条道路围合而成的区域，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40.18公顷，规划功能定位老城活力新高地，和谐宜居新家园。

二、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一

心”：公共空间景观核心；“两轴”：依托南北向的东霞路形成的山水景观生态轴和东西向规划路形成的人文景观休闲轴；“三组团”：以山水、道路为界，所形成的三个组团分别为生活居住组团、商住综合配套组团和文教综合居住组团。

三、片区总用地面积 40.18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25.28 公顷、小学用地 1.62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46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 9.2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3.62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规模为 2.0 万人。

四、经批准的控规是项目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如有变更和调整，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县政府审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民政局、城管局、教育局，惠安生态环境局，螺城镇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